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8〕70号

关于下达东莞市帮扶我市 2018 年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县委农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东莞市帮扶我市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18〕76 号）精神，现将东莞市帮扶我市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下达资金 3114.38 万元，根据东财函〔2018〕1323 号文规定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、基本医疗保障等。

二、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

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6]166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其他应付款。



主题词：扶贫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、市财政局、县政府办

揭西县财政局

2018年8月6日印发

（共印12份）